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中旭传承家族企业管理(深圳)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第一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李茂诉你及中旭合康实业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522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0662.24元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15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2311.69元;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